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114-2 學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三)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四)桃園市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68128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五)桃園市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六)桃園市 109 年 7 月 07 日府教小字第 1090156571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名額及聘期：

任教類別	任教年段	名額	聘期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低年級	正取 2 名 (全時段)	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中年級	正取 3 名 (全時段)	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高年級	正取 1 名 (全時段)	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低年級	正取 1 名 (週一二三)	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低年級 高年級	正取 1 名 低年級-週四五 高年級-週三 12:40~15:30	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授課節數為預估，服務人員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4. 若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則由學校調整師資狀況，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如遇增班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聘用期間，請遵循相關法條規定，如違反規定，經甄選委員會查明屬實，則由學校調整服務人員狀況，不得異議。
6.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依實際開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7.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市府來文辦理之。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服務時間與薪資計算方式：

1.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下午 15 時 30 分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下午 15 時 30 分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每 1 節以 40 分鐘計）。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於值勤時間請假，需向業務承辦人辦妥請假手續。請假期間不予支薪。
2. 12：40-15：30 共計 3.5 節，薪資共 1176 元。
15：30-17：30 共計 2.5 節，薪資共 1000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低年級	12:40-17:30	15:30-17:30	12:40-17:30	12:40-17:30	12:40-17:30
中年級	15:30-17:30	15:30-17:30	12:40-17:30	15:30-17:30	12:40-17:30
高年級	15:30-17:30	15:30-17:30	12:40-17:30	15:30-17:30	15:30-17:30

(二)服務內容：

1. 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2. 每日學生放學後至 17：30，任課老師採團體方式進行活動，照顧學童安全，課程內容以作業指導為主。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5-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離校時間：俟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三)服務班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四)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保等各項保險。

四、公告方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資格條件：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報名資料

- (一) 課後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 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4. 相關研習證明、訓練證明、佐證資料。

八、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20 號）03-3577715 #211 張老師
報名費	免繳報名費

九、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大有國小首頁最新消息 http://163.30.58.236/nss/p/index	
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聯絡電話	11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577715 #2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50 分至下午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甄試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甄試當日於本校教務處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半至 09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09 時至上午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核占 5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課程內容規劃(附件三)；國小部分之課程編排請包含「作業指導」及「藝能科目」，並請兼具動態與靜態之課程設計。
- （二）面談口試占 50%：口試時間 8 分鐘，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
- （三）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名額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二、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課後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活動。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不得擅自離職。
- (三)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課後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十三、本報名簡章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志願序：(請填數字)

() 低年級 全時段 () 中年級 全時段 () 高年級 全時段 () 低年級 分時段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訓練(研習)							
最近三年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專長				興趣			
特殊表現							
證件 名稱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證件影本	曾任國小兼任、代理、代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之服務證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歷者需完成 180 小時課後照顧專業課程)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兒福專業人員證件影本 (不含保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參加 180 小時課後照顧專業課程結訓證明影本	
審核 結果	有						
	無						
		審核人簽章：					

1. 上列資格須同時符合第 1、2 兩項。方可參加後續面試等。
2.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正本經錄取報到後才驗證）。

附件二 自傳(不超過一頁，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簡 要 自 傳：

[illegible]

大有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課程規畫表

節次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12:40-13:00					
2	13:05-13:45					
3	13:55-14:35					
4	14:50-15:30					
5	15:40-16:20					
6	16:30-17:30					

說明：

一、除作業指導活動與生活照顧外應規劃閱讀指導、體能活動、藝能科學習等活動項目。

二、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依第一志願任教年段做課程規劃，欄位不足可自行添加，以不超過 2 頁為限。

三、課照給薪以 40 分鐘計，12:40-17:30 請任課老師採團體方式進行活動，照顧學童安全。

閱讀、操作、體能、休閒活動規劃說明(如教材來源、實施方式、成果展示等)
(需能兼顧「作業指導」與「藝能科目」兩者，不可讓學生自由活動)

一、閱讀指導：

二、操作時間(藝文、棋藝、積木等……)：

三、體能活動：

四、休閒活動(影片欣賞、同樂會……)：

五、其他(清潔、生活教育……)：